

# 离异后未成年子女伤人，未共同生活的父母需担责吗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离婚后，孩子由母亲抚养，若孩子闯祸伤人，父亲是否还要承担责任？

许多离异父母认为“孩子没跟我住，惹事就与我无关”。近日，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离婚不解除父母对子女的监护责任，离异夫妻双方仍须为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共同“买单”。

这一判决背后有何法律依据？离异后父母又该如何防范此类法律风险？



扫一扫 查看精彩内容

## 案件 托管中心玻璃门破裂，男孩受伤谁之过

2024年6月，衡阳某托管中心内，两名被托管的未成年人小朱与小周因口角引发冲突，在走廊打闹，托管老师虽口头制止，但未能有效阻止冲突。两人追逐至厕所，小朱在门外、小周在门内，双方相互推搡厕所的玻璃门。突然，玻璃门破碎，飞溅的碎片导致小朱右前臂严重受伤。

事故发生后，小朱的父母多次与托管中心及小周的父母协商赔偿未果，最终诉至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查明，托管中心对托管的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其老师虽进行了制止，但未能有效阻止危险行为的发生和持续，且厕所玻璃门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应承担主要责任（70%）。小朱本人在老师制止后仍参与追逐、推搡，对损害后果的扩大存在一定过错，其监护人应承担次要责任（10%）。

然而，本案最受关注的责任划分在于小周的监护人。小周系未成年人，主动挑衅引发冲突，并在后续推搡中导致危险发生，其监护人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可小周的父母大周与陈某已离婚，小周由母亲陈某直接抚养。父亲大周起初认为，自己未与孩子共同生活，不应为孩子闯祸承担责任。

法院判决明确驳斥了这一观点：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大周作为父亲，同样是小周的监护人，需对小周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离婚夫妻双方无论是否直接抚养子女，都必须共同为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现象 离婚后拒担子女侵权责任成常见抗辩

“事实上，类似大周这样的抗辩并非个例。”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法官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全国多地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侵权案件时，都会遇到离异父母以“未与子女共同生活”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看到，有关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以“未与子女共同生活”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诉求的

就有数十例。

2023年11月，山东临清未成年人王某某骑自行车将张某某撞伤。事故发生时，王某某的父母王某与宋某军已离婚，双方约定王某某由父亲王某抚养。母亲宋某军在庭审中辩称，自己已与王某离婚，事故发生在王某抚养期间，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宋某军与王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年10月，

江西上高县14岁的王某骑电动自行车逆行撞伤他人，法院同样判决已离婚的王某父母共同赔偿伤者2.5万余元。2025年，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类似案件，明确指出：即使离婚十多年、子女一直随母亲生活，父亲仍需承担赔偿责任。二审益阳中院维持了原判。

判决背后统一的法律逻辑，根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进一步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 提醒 再婚家庭有例外情形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双告诉记者，由于过去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裁判差异，部分离异父母仍心存侥幸。

记者了解到，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一款明确：“夫妻离婚后，未成

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以及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支持。一方以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

同时，该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还明确了离异夫妻对外承担责任后的内部追偿规则：离异夫妻之间的责任份额，可以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履行监护职责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等确定。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

己责任份额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追偿。

张晓双提醒大家注意一个例外：未与未成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用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相关责任由其亲生父母承担。这一规定对再婚家庭中的父母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 送给离异家庭的 三条建议

### ① 离婚协议要“内外有别”

即使离婚协议约定“子女侵权由直接抚养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该约定仅在夫妻内部有效，不能对抗受害人的赔偿请求。双方不应因此放松对孩子的监护责任。

### ② 保留日常教育、约束的证据

建议离异双方保留好与子女沟通、教育、约束的相关记录（如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家访记录等），以备在内部追偿时证明自己已尽到监护义务，从而减轻或免除内部责任份额。

### ③ 购买监护人责任险

目前市面上有专门针对监护人责任的保险产品，保费不高，但可在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保险公司在限额内代为赔偿。离异双方可考虑为子女投保，以分散潜在的赔偿风险。

综上所述，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教育、看管是法定职责。因此无论是否与子女共同生活，父母都应当切实履行监护义务，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引导，规范子女言行，避免因子女侵权给他人造成损害，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与社会秩序。

# 从宁夏到湖南，一场跨越千里的司法救助 “妇检联动” 开绿色通道，让烧伤女子重拾生命希望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江昌法

“感谢妇联的帮助，孩子上学没受影响，自己也更乐观了。”4月13日，当衡阳市珠晖区妇联主席罗世美回访时，王栩（化名）脸上绽放出久违的笑容。

一年前那场纵火案让这位远嫁湖南衡阳的宁夏女子全身重度烧伤、生命垂危。面对高额医疗费、跨省户籍壁垒、救助程序漫长等困境，衡阳市、区两级妇联联动十余个部门，织就一张跨越千里的救助网。

2025年4月，衡阳一烧烤店内，家庭纠纷骤变惨剧。王栩的丈夫刘某某向她泼洒汽油并点燃，火焰瞬间吞噬了其面庞、颈部和躯干，造成全身大面积严重烧伤，构成重伤二级，多处伤残。

罗世美赶到医院时，只见一个全身被纱布密密缠裹的身影，裸露的面部皮肤像烧焦的炭，仅眼睛和嘴巴留着缝隙。

王栩原籍宁夏回族自治区，是生态移民，父母务农，收入微薄。远嫁湖南衡阳后举目无亲，户籍在千里之外。烧伤前，她和丈夫靠打零工养活一家五口——一年迈患病的公婆、年幼的儿子。火灾后，她彻底丧失劳动能力。

“交不起钱了，没有钱治疗。”

病床上的王栩喃喃道，“就这样吧”。

罗世美一面宽慰她，一面迅速向衡阳市妇联汇报。市妇联相关负责人听闻后心头一沉：王栩户籍在宁夏，本地救助政策难以覆盖，各部门审批周期长，治疗却刻不容缓。

“她不仅是被害人，更是遭受家庭暴力的农村困难妇女，属于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重点救助对象。”衡阳市妇联当即决定：一刻也不能等。

医院的缴费单一天天变厚，欠费的数字跳到十多万元，治疗随时可能中断——对重度烧伤患者，这意味着致命风险。

救助迅速展开：区妇联拿出

1000元慰问金，市妇联从“出手吧姐姐”公益项目拨出2000元，又为其申报“出手吧姐姐·温暖2025”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项目。省妇联高度重视，最终15000元专项救助金批了下来。

与此同时，市妇联将案情推送至市检察院，按照司法救助衔接机制，市、区两级检察院启动了绿色通道开展联合救助。在刘某某以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的第二天，6万元司法救助金到账。

跨省户籍的政策堵点仍在。市妇联向市人大报告情况后，市人大常委会立即协调民政、医保、红十字会等单位。很快，市区两级民政局合计解决救助金20000元，将王栩母子纳入最低

生活保障范围，按月发放保障金并代缴医保。

与此同时，更多力量汇聚：乡政府募捐6万元，慈善组织送来2万元……医疗费用缺口逐渐被填平。

最难的坎迈过去了，但烧伤毁容的打击是毁灭性的。接下来的一年，妇联为王栩联系了心理咨询师，定期回访。在一次回访中，罗世美看到：王栩慢慢站起身来，扶着墙，一步一步走向阳光洒落的窗边，脸上有了久违的笑容。

从宁夏到湖南，从烧伤病床到阳光窗边，这条路走了整整一年。那个曾被纱布裹住全身的女人，终于在“娘家人”和社会各界的守护下，重新燃起希望。